

邵东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建村【2021】113号）及市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确保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扎实做好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结合我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以及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保障范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①农村易返贫致贫户②农村低保户③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⑤农村低保边缘户⑥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

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必须符合三个方面条件：一是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二是农户身份属性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三是其唯一住房是危房或无房（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应提供灾损情况证明）。已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上述重点对象，已纳入当年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的重点对象，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残疾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属于上述重点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支持范围。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户主体。农户是住房安全保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鉴定为C、D级危房或无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要及时向村委会申请纳入危房改造范围，并纳入乡村振兴监测对象。及时制定改造方案，筹措资金、投工投劳、实施改造。

坚持安全为本。农户应及时办理建房审批手续，按照施工图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设工匠施工，选择质量合格的建筑材料，积极参与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全过程。各乡镇应建立农房定期检查制度，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和巡查，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坚持因地制宜。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目标，农户可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危房等级，自主选择住房保障方式和危房改造方式；各单位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既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引导农户多途径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既实现改善住房条件目标，不得因建房造成大额负债导致农村低收入群体返贫致贫。

坚持提升品质。在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基础上，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方式灵活。农户自筹资金自建、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各单位也可以采取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老人住危房且义务赡养人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应责成义务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妥善解决好老人住房安全问题。各乡镇可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健全动态监测机制

各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属于行政村的

农户，要充分利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及时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开展安全性鉴定；及时将鉴定结果为 C、D 级危房的农户反馈民政、乡村振兴、应急和自然资源部门比对，经比对后，将唯一住房成 C、D 级危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

（二）规范对象认定程序

农户申请。尊重农户意愿，唯一住房经鉴定为 C、D 级危房或无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引导其申请实施危房改造。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对于危房户自愿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且无改造意愿的，在履行确认程序后可不再将其危房纳入改造范围，由村委会提醒农户主动拆除或不再使用危房。

村级评议。建制村应组织村支两委干部和 5 名以上村民代表对提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申请的农户开展村级评议。

联合审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会同财政、民政、乡村振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初审通过的名单开展联合审核。各单位应对近两年分户且无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进行重点审核，防止突击分户套取资金。

三级公示。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村、乡镇和市级三级公示制度，将联合审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分别在村务公开栏、乡镇政府和镇区主要街道、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其中村级公示内容包括农户基本情况（户主姓名、家庭人口、重点对象

类型)、房屋安全性等级、评议结果、面积、补助金额等。

函告农户。各单位应延续原有函告制度，将改造方式、进度、质量安全、拆除旧房等要求和补助金额等函告农户。各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

(三)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强化质量安全责任。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及其委托的农村建设工匠或施工单位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

加强质量检查和技术指导服务。各单位要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质量检查，覆盖全部危房改造户，并做好现场记录。要加强农村建设工匠等技术力量培训。要加强技术指导，建立行政区域内技术帮扶机制，帮助技术力量薄弱的地区落实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等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鉴定结果准确。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供农户参考，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指导服务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到位。

加强竣工验收。原则上在7月31日前完工。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乡镇、村危房改造工作人员、农户、农村建设工匠（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按照《湖南省农村危房改造验收指南（试行）》的验收基本要求和《农

村房屋基本安全评定指南》开展,填写《基本安全评定表》,作为农房安全性认定的基本依据。基本安全评定合格是危房改造验收合格和拨付补助资金的前提条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抽查和验收审核,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四) 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在确保住房安全有保障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提升农房建设品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制定细化建设标准,完善农房使用功能。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建设标准,要满足隔热通风的要求,在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能耗支出,提高农房节能水平。有条件的推广绿色建村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五) 加强档案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基本情况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乡镇有关部门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定期组织抽验核对,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加强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领导,加强工作统筹调度。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形成工作合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对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低收入群体的房屋安全性进行鉴定，及时将居住在 C、D 级危房且主动申请改造的低收入群体纳入改造计划；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要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二）强化资金筹措与资金补偿标准。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市财政在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合格一个月后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畅通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咨询和信访投诉渠道，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加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六类重点人群（其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D 级危房与无房户改

建或新建，一人户按 3 万补助标准，每增加一人加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C 级危房修缮加固，每户按 1 万元补助，最高每户不超过 1.5 万元（由村级提供耗材明细）；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户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修缮加固，每户按 0.6 万元补助；危房改建或无房新建，每户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在改建过程中，防止农户在建设过程中因造价提高造成农户返贫。

（三）严格建设标准。要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引导农户尽力而行、量力而为，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C、D 级新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可因地制宜，原则上 1 人户不超过 35 平方米，2 人户不超过 55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人均 16-25 平方米，厨房、抽水马桶、水电等功能配齐且建成后两年内不能扩面加层。C、D 级危房可因地制宜开展修缮加固或拆除重建，修缮加固的重点是消除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户危房改造面积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为准。

（四）加强日常管理服务。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充分依靠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和管埋，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埋提供技术支持。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围绕对象确认、补助标准、改造方式、日常维护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做法，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四）加强政策和技术宣传。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画报、宣传手册和标语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危房改造政策和技术标准，引导贫困农户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实施改造，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政策深入人心，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督导考核。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行“一月一考核，一月一通报”制度，在实地抽查考评的基础上，每月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排名，各单位每月25日前如实上报当月各乡镇危房改造情况及数据，严禁弄虚作假。

邵东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

